

## 消防處與認可人士聯絡會議摘要

日期：2024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10 時 30 分

\*以視像會議形式進行

### 討論事項：

#### 1. 一般建築圖則的提交和消防裝置及設備的驗收

##### 績效指標

處方在會上公布新建設課、機場擴建工程課和鐵路發展課處理一般建築圖則和驗收消防裝置及設備的績效指標數字。

**處方在認可人士提交的一般建築圖則上／進行消防裝置及設備驗收時一再發現的不合要求之處**

處方在近日收到的一般建築圖則上／進行消防裝置及設備驗收時，一再發現一些不合要求之處：

- (i) 進行消防裝置及設備驗收時，發現特定區域的花灑系統設置與已批准的一般建築圖則中的消防註解不符；以及
- (ii) 緊急車輛通道能到達多間個別相連房屋的正面外牆的計算有誤。

處方已於 2023 年 12 月在《提交一般建築圖則的補充指南》(只提供英文版本)的新附錄三，加入系統／裝置／設備的中英對照術語表。而上述不合要求之處，則會在下次更新該指南時收錄在內。

就對一般建築圖則中的燃料缸室作出輕微修訂，一名成員查詢消防處可否簡化程序。處方表示，認可人士可在獲得消防處危險品管制課確認後，在新建設課辦公室同時進行有關修訂。

#### 2. 設有自動泊車系統的停車設施

在等待屋宇署對資料文件回覆之際，近年已有多份包含自動泊車系統的一般建築圖則獲處方批准。一般而言，認可人士在處理建築圖則時，已顧及專門的消防安全規定。因此，針對自動泊車系統的消防安全規定，例如須設行人通道設施、停車層須裝置最少兩個花灑頭等，會適用於日後提交的一般建築圖則。

### 3. 檢討守則

消防處通函第 4/2024 號已於 2024 年 4 月 26 日發出，以發布守則的中文版本連同守則英文版本的勘誤表。

### 4. 建築工地的防火安全措施

消防處通函第 2/2024 號已於 2024 年 3 月 21 日發出，以公布經修訂的建築中的高層建築物的防火安全措施的規定。

各項經修訂的規定將由 202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並適用於該日或以後處方所收到的首次提交的建築圖則。處方於 2024 年 4 月 8 日經「消防處連繫業界經驗分享會」的平台，舉行有關經修訂的規定的研討會。相關研討會的錄影會上載至消防處網站。

處方感謝來自建築師事務所商會、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和香港測量師學會的聯合聯絡小組成員的貢獻和支持。

### 5. 使用「智方便」或有效的個人數碼證書以電子方式申請進行消防裝置及設備的驗收（FSI/314 和 FSI/314A 表格）

為進一步推廣電子申請服務，處方於 2024 年 4 月 8 日向消防處與認可人士聯絡小組、消防處與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聯絡小組和通風裝置聯絡小組的成員發出電郵，附上申請消防裝置及設備的驗收〔FSI/501 (Rev. 2020) 表格〕和證明書〔FSI/501a 表格〕的使用指南，並請認可人士鼓勵其成員使用電子申請服務，以便利申請。

FSI/314、FSI/314A、FSI/314B、FSI/314C 和 FSI/314D 表格現已可使用電子方式提交，公眾人士可在「香港政府一站通」平台或消防處網站取得有關電子表格。

### 6. 推行電子資料呈交及處理系統（電子系統）和 FS161 電子證書

屋宇署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推出電子系統第三階段。在這階段，用戶可選擇經電子系統以電子方式呈交各種圖則及相關文件。一般建築圖則如獲批准，會由個案主任以數碼方式簽署。建築圖則如須修訂，認可人士會經電子系統的聊天室收到通知，而經修訂的建築圖則可經電子系統再次提交。

另外會上報告，現有的 FS161 證書將會電子化。在 2024 年 6 月之後，紙本 FS161 證書將停止簽發，改為發出數碼簽署的 FS161 電子證書。

#### 7. 電子發出消防證書 FS172

消防處已推出「電子發放消防牌照及證書系統」，以發放電子消防證書 FS172。系統適用於處方於 2024 年 5 月 27 日或之後收到檢查和測試消防裝置及設備申請書〔FSI/501 (Rev. 1/2020)表格〕的個案。2024 年 5 月 24 日，來自消防處與認可人士聯絡小組、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和通風裝置聯絡小組的代表和成員參加由消防處舉辦的網上簡報會，了解有關發出電子消防證書 FS172 的安排。

#### 8. 簡化豁免在簷篷下或不能到達的空間裝設花灑裝置的申請程序

會上報告，新建設課不時收到要求在須設有花灑裝置的建築物內特定位置（例如簷篷、平台和架高地台下的空間）豁免安裝花灑裝置的申請。根據消防處通函第 5/2020 號公布的《技術指引》(TB206.4.3)，「建築物外所有簷篷下非用作貯存或處理貨物的空間無須裝設花灑裝置」。

處方處理上述申請時，發現在一些個案中，申請的豁免範圍過於廣泛，而又未有提供足夠資料或清晰標示界線，因此未能進一步處理有關個案，或因需要補充資料以作進一步考慮而導致個案的處理時間有所延長。

為簡化申請豁免裝設花灑裝置的程序，處方已製作相關申請表格，以協助申請者提交齊全資料。表格推出後，申請者（即認可人士）應把其申請連同填妥的表格及相關圖則一併提交。處方期望申請者填妥申請表格後，會按表格內容提交充足的所需資料，從而提高整體效率。申請表格的擬稿將於會議後傳送給各持份者（即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和建築師事務所商會），以徵詢意見。

一名成員查詢，《提交一般建築圖則的補充指南》(只提供英文版本)可否收錄相關資料、規限或豁免要求，供相關人士遵從。處方表示，申請表格的擬稿已列明在簷篷下或不能到達的空間內豁免裝設花灑裝置的各項準則，申請者提交申請時應在申請表格上確認符合相關準則。

## 9. 新建築工程的消防裝置及設備驗收工作優化措施

消防處希望與工程倡議人加強協作，從而提高消防裝置及設備檢查程序的效率和透明度，尤其是涉及由認可人士安排進行覆檢的個案。《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的第一部列明現時記錄檢查結果和覆檢的過程。

為使工程倡議人和相關持份者得知檢查工作的進度，並確保覆檢安排妥當，處方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起已實施下列兩項優化措施：

- (i) 在檢查報告（FSI/507(B)-1 表格）內記錄，在與認可人士和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協調下進行檢查的日期和結果。檢查結果會按在檢查位置所發現的不合要求之處分類列出，例如嚴重弊漏（涉及消防裝置遺漏主要部件或嚴重不完整）、弊漏（包括輕微的欠妥之處）、待認可人士釐清的事項，以及欠交的文件（包括修訂和補充資料）。這樣，工程的認可人士和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會易於按着記錄事項，作出跟進；以及
- (ii) 負責個案的消防處工程師會向認可人士、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和工程擁有人發出通知書，並夾附消防裝置及設備檢查報告的複本。工程倡議人可從中了解整體進度、消防裝置及設備驗收的申請進度，以及從負責個案的工程師和視察人員直接獲得的專業服務支援。相關資訊包括：
  - (a) 檢查消防裝置及設備前的會議日期、申請期和檢查期等重要日期；以及
  - (b) 提醒認可人士安排進行覆檢並以書信或電郵方式向負責個案的工程師提交報告，報告須載有相片展示已修正的弊漏，以確保所有弊漏已予修正，以及消防裝置及設備均在有效操作狀態。處方可應要求向工程認可人士確認收悉報告。